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08日，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主持召开“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8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阳西路。

2、建设性质：扩建。

3、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新建厂房1栋，建筑面积约5906 m²，建设铸铁件生产线，年产铸铁件10000吨。（2）辅助工程：行政办公楼，依托现有办公用房；仓库，位于新建厂房。（3）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工程。（4）环保工程：喷漆烘干废气、中频炉、树脂砂生产线、湿型砂生产线、抛丸机、砂轮机粉尘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无害化处理。

4、生产规模：设计年产铸铁件10000吨、铝合金铸件5000吨，验收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铸铁件10000吨，铸铝件生产线和机加工线未建。

5、本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2017年9月由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宁开发项[2017]133号），2018年3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获得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审批[2018]37号）。2018年5月开工，2019年8月竣工，开始调试运行。2019年9月委托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6、实际投资：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

7、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一条生产能力为年产铸铁件10000吨生产线，主要包括中频炉、射芯生产线、树脂砂生产线、湿型砂生产线、喷漆烘干等。

二、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变动情况

1、年产5000吨铸铝件生产线和机加工线未建；

2、射芯机因为厂房布局安排，调整至原有项目1#车间；

3、型砂手工造型铸造改为无箱射压自动造型浇注线；

4、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本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地点、工程性质、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年产铸铁件10000吨工程实际建成后的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熔铁中频炉等烟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树脂砂生产线粉尘废气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抛丸机粉尘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打磨房废气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铸件分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落沙滚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湿型砂生产线粉尘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射芯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安装机械通风设施。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噪声的主要产噪设备为离心机、抛丸机、机械加工设备。项目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建设单位对各类固体废物按采用不同的处理处置措施。炉渣产生量为 50t/a,交固废处置单位处置;铸造废砂产生量约 2500 吨,交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收集粉尘 50 吨,交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 吨,企业回炉利用;不合格品约 100 吨,企业回收利用;废润滑油 0.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漆渣 0.5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宣城华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19年9月19日-2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HJ046）。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3\text{--}1.67\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 $0.060\text{mg}/\text{m}^3\sim 0.105\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1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30\text{--}0.7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1.9\text{dB}(\text{A})\sim 54.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4.5\text{dB}(\text{A})\sim 49.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3.331\text{t}/\text{a}$ ，VOCs 排放总量 $0.024\text{ 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扩建项目 100 米范

围内无敏感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加工生产线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试运行期间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轨道交通及海洋船舶用核心铸件生产项目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车辆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国东方礞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8日

